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名称：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项目

2.2 服务范围：为保证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运行稳定，完善系统运维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监察”在行政许可与安全生产领域的实践应用，系统需要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对现场检查模块、执法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进行优化升级等工作，特开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服务。

2.3 服务内容：具体服务事项、数量、频次、人员、时限、成果及验收指标，详见附件1《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求》。

2.4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1的约定组织实施；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要求较高、标准较严且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执行。

2.5 履约管理：根据甲方授权，江苏省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本项目日常履约管理

工作，依规开展检查考核、问题整改、提示警示、督办约谈等工作。乙方应服从管理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落实整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磋商网络安全责任标准协议、保密协议、其他补充协议等，以及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地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1456000 元）。该价款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含税总费用，除双方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予调整。

5.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纸质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本合同履约完成，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格式，且完成执法系统中所使用的 CA 证书、OCR 识别、pageoffice 第三方插件的采购，确保其正式合法授权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运维周期，授权范围包含十三个地市系统，并将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函和第三方插件采购合同和相应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5.3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与第三方插件采购合同和相应的资质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甲方在每个运维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根据附件4《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考核细则（试行）》对乙方年度服务进行考核评级。评级为A或B，且乙方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和整改事项的，甲方按约返还履约保函；评级为C或D的，甲方应当结合问题性质、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乙方责任程度、整改情况、重复发生次数及实际损失等因素，决定是否提出索赔、部分索赔或者全部索赔。

5.4 履约结算：甲方依据附件4《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考核细则（试行）》、附件5《履约考核与违约责任衔接表》以及乙方整改落实情况，办理履约保函返还、延长有效期或者索赔事项。一般履约问题、一般违约和较重违约原则上不向履约保函开立机构提出索赔；构成严重违约、重大违约，或者年度考核为C、D级且经综合认定确需承担保函责任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索赔。

5.5 资金支付方式：国库支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6.2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如无明确约定，应当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的承诺。国家有质量

标准的，应当首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八条 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将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完成整改或者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完成，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交书面说明、重新履行、补充服务、增派人员或者提高巡检和值守频次。乙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经催告后仍不履行，或者因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提供、补足服务工时、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并可以拒绝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或者成果予以验收。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般履约问题、一般违约和较重违约原则上不直接向履约保函开立机构提出索赔；经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程序认定构成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违约的，可以在履约保函担保

范围内提出部分或者全部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9.5 因乙方人员、操作、工具、代码、配置、运维管理、漏洞处置不及时或者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产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患或者事件的，甲方应当综合事件等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数据影响、乙方责任程度和整改情况进行处理。一般性隐患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主要采取考核扣分、限期整改、专项排查、增派人员和提高监测频次等措施；构成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违约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履约保函开立机构提出部分或者全部索赔；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6 日常履约中出现工单遗漏、巡检缺项、台账不完整、响应不及时等问题，原则上先按照附件4《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记录、扣分并责令整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履行、补齐材料、补足服务工时或者采取其他必要补救措施，不因单次一般性管理问题向履约保函开立机构提出索赔。问题达到附件5规定的触发条件，并由江苏省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依规出具相应管理文书的，按照对应违约等级处理。

9.7 违约等级与管理文书相衔接：江苏省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甲方授权，下发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提示通知书的，对应一般违约；下发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警示通知书的，对应较重违约；下发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督办通知书的，对应严重违约；下发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约谈通知书的，对应重大违约。服务中心应根据问题性质、影响后果、持续时间、整改情况和重复发生次数提出处置等级建议，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同类问题反复发生、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的，可以提升处置等级。

9.8 一般违约采取限期整改、重新履行、补充服务、补齐材料等措施，不向履约保

函开立机构提出索赔；较重违约采取专项整改、原因分析、增派或者更换人员、提高巡检和值守频次、要求乙方负责人到场等措施；严重违约可以结合实际影响、乙方责任程度和整改情况部分索赔；重大违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索赔。年度累计索赔金额不得超过履约保函总额。重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9.9 服务中心拟认定严重违约、重大违约，或者拟对年度考核为C、D级的项目提出履约保函索赔建议时，应向乙方书面说明事实、依据、责任程度、整改要求和拟处理意见。乙方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甲方根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合法合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提出索赔以及索赔金额。履约保函被部分索赔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甲方决定暂不索赔但整改尚未完成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

9.10 考核扣分主要用于评价服务质量和年度履约情况，履约保函索赔主要用于处理严重违约、重大违约以及年度考核为C、D级且经综合认定确需承担保函责任的情形。C、D评级不当然导致保函索赔，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整改和实际履约情况决定不索赔、部分索赔或者全部索赔。乙方承担履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整改、恢复系统、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有关甲方的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三、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求》、附件2《网络安全责任标准协议》、附件3《保密协议》、附件4《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考核细则》、附件5《履约考核与违约责任衔接表》。

甲方(盖章)：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机关）

甲方授权委托代表人：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A座901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委托代表：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5栋15层1505室

电话：025-86221767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458571256740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运行稳定，完善系统运维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监察”在行政许可与安全生产领域的实践应用，系统需要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对现场检查模块、执法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进行优化升级等工作，特开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运行监测与故障处置

乙方应建立日常监测、故障受理、分级响应、处置恢复和复盘改进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故障响应、恢复时限及升级报告要求，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二）巡检维护与运行分析

乙方应按约定频次对应用、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网络、存储、接口及相关支撑环境开展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并通过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形成完整记录。乙方应定期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和改进建议。

（三）变更、发布与配置管理

涉及程序、配置、数据结构、接口、基础环境等变更的，应事前评估、制定方案、履行审批、完成测试并落实回退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上线后应及时更新代码、配置和技术文档，确保生产环境与归档资料一致。

（四）备份恢复与应急保障

乙方应落实数据和配置备份，定期验证备份完整性、有效性及可恢复性；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参加演练。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台风等强对流天气及其他重保期间，应按甲方要求落实人员值守、现场或远程保障和信息报告。

（五）网络、数据和保密安全

乙方应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责任，配合开展漏洞扫描、风险整改、等级保护、密码应用、信创适配及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控制、修复和溯源措施，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六）人员与服务管理

乙方应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且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应急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变更应提前60天报甲方同意并完成工作交接，原项目负责人至少陪同新项目负责人共同工作30天后方可退场；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以其他人员替代约定人员履约。

（七）工单、台账与成果归档

乙方应依托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办理工单、巡检、变更、问题、事件和知识库等事项，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可追溯。服务报告、故障报告、培训材料、代码、配置、测试材料和其他成果应按要求归档。

（八）培训、知识转移与退出移交

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系统操作和运维培训。合同到期、解除或服务单位更换时，应完成账号权限、文档、代码、配置、数据、未结事项、运维工具和知识库等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设置技术障碍。

（九）考核与整改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江苏省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检查考核。日常问题按照附件4记录、扣分并整改；达到附件5规定条件的，按照相应管理文书和违约等级处理。

（十）其他要求

1、做好系统咨询管理：日常在线解答系统操作及业务办理类问题。遇复杂情况时，可以采用甲方逐次授权并通过指定安全通道的方式进行远程操作，实时指导、问题定位与故障排除，确保用户问题得到闭环处理。

2、人员配置要求：配备5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不包含驻场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涵盖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通信、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提供7*24小时远程响应服务。

3、人员配置要求：配备1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涵盖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通信、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变更应提前30天报甲方同意并完成工作交接,原驻场人员至少陪同新驻场人员共同工作15天后方可退场。

4、系统优化任务要求：

1）全面排查与优化地市同步省厅、上报应急部的数据接口，2026年10月底之前完成梳理，输出明确的数据不同步原因与解决方案文件，2026年12月底解决当前存在的数据不同步问题。

2）全面优化系统中“分析研判”模块，提升查询效率，2026年12月前输出明确的技术方案，2027年2月前完成技术改造。要求页面查询时间不超过3秒，查询条件特别复杂的，查询时间不得超过5秒。

3）完成执法系统CA签章与OCR识别的技术迁移工作，调研省大数据局政务中台的签章与OCR识别解决方案，2027年4月前输出技术改造文档，5月前完成技术迁移。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安排等，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附件不再重复约定。

附件2

网络安全责任标准协议

甲　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运维信息平台的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和流失。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甲方要求乙方销毁或转让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80%；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6.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外包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7.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

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扩建、运营、维护等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方应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定义务。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

议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应当结合问题性质、事件等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数据影响、乙方责任程度和整改情况进行处理。一般性隐患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以限期整改、专项排查、增派人员、提高监测频次和考核扣分等措施为主；构成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违约的，按照主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向履约保函开立机构提出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2. 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协议期限与生效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盖）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签盖）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4日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乙方接受甲方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任务，乙方同意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并遵守下列条款：

一、保密内容

1、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参与甲方负责或组织的项目建设、运维、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直接或间接的通过甲方途径获得、使用、浏览、存储的**信息资源**和**技术资源**。

1）“**信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信息。

2）“**技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产品、工具、方案、方法、手段、数据、结果、报告、设备、计算机软件、账号、密码、协议、参考资料、功能界面、说明书等；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一切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凡存储或曾经存储过**保密信息**的介质，均属保密介质。乙方保证保密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保密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需要在政务内网工作时，做好政务内网与外网的隔离，连入政务内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外网。

4、乙方结束甲方委托的工作时，要销毁工作期间使用的相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能保存和**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

5、因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或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甲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所属单位和乙方，并据此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且乙方愿意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保密期限

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按国家规定执行；对于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需永久保密。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书各条款相互独立，不因本协议书内任一条款无效而使本协议全部或一部分失效。

2、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自工作开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盖）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签盖）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4日